

2026年安全投票指南

了解如果 ICE 或聯邦探員來到投票站該如何應對

2026年7月

川普政府已一再拒絕排除今年秋天派遣聯邦執法人員到投票站的可能性。選民可能會對這種非法的威脅感到擔憂，這種害怕是可以理解的。該威脅旨在阻礙符合條件的美國人行使投票權。本屆政府明白，選民擁有行使其權利的力量與意願。選民應當知道，法律支持他們。

聯邦法律禁止聯邦官員幹預選舉。根據聯邦法律，向任何舉行選舉的地點部署軍隊或武裝聯邦探員均屬違法行為。此外，聯邦和州法律均禁止包括聯邦探員在內的任何人恐嚇選民。

如果川普政府實施這項非法威脅，選民、社區組織和選舉官員可以透過訴諸法庭來維護選民的權利。法院有相應的程序，能夠迅速採取行動，阻止包括恐嚇選民在內的選舉幹擾行為。

此外，選民可以透過了解自身權利並制定投票計劃來做好準備。如果聯邦執法人員出現在您的投票站，您可以採取以下措施來捍衛您的投票權並維護您所在社區的聲音。

投票前

了解您的權利。

政府派遣武裝聯邦執法人員前往投票站的做法是違法的。選民有權在不受懼怕或恐嚇的情況下進行投票。州法律和聯邦法律均禁止派遣移民與海關執法局（ICE）或其他武裝聯邦執法人員前往投票站。恐嚇選民的行為——包括由聯邦、州及地方官員實施的此類行為——違反了多項聯邦法律，例如：

- 《美國法典》第18卷第592條，禁止聯邦官員在“舉行大選或特別選舉的任何地點”部署“武裝人員”；
- 《美國法典》第18卷第593條，禁止武裝部隊使用“武力、威脅、恐嚇、勸告或其他手段”阻撓他人投票，並禁止“以任何方式乾涉選舉官員履行職責”；
- 《美國法典》第18卷第594條，禁止以「乾涉...投票權」為目的，對任何人進行恐嚇、威脅或脅迫；以及
- 《美國法典》第18卷第595條：禁止政府僱員利用與聯邦資助活動的相關公職權力幹預聯邦選舉。

您無需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即可投票。《投票權法案》保障您在投票時可由您自行選擇的人員提供協助或翻譯，前提是該協助人員不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某些投票點也必須為特定語言的少數群體提供語言協助。部分地點提供聯邦規定要求以外的語言協助。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您當地的選舉辦公室。

根據您的居住地，您在投票時可能需要出示身分證件。

制定投票計劃。

請立即查詢您的選民登記狀態。如需協助，請撥打下方的「選舉保護」熱線或造訪 vote.org 網站。

請提前製定投票計劃。選民可以利用其他投票方式：

- **提前投票。**有47個州允許任何選民在選舉日之前親自投票。在提前投票期的初期，投票所的活動可能相對較少。
- **郵寄選票投票。**有36個州允許所有選民透過郵寄選票投票，其餘各州則允許特定選民（例如殘障人士或選舉日當天不在本縣選民）採用此方式。郵寄選票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若您所在地區設有安全的選票投遞箱，可將選票投入其中；也可送至選舉官員辦公室，或透過郵寄方式寄達。如需協助申請郵寄選票，請聯絡當地選舉辦公室或致電「選舉保護」（Election Protection）熱線。

結伴投票。不妨考慮與您信賴的人、親朋好友或鄰居一同前往投票站。陪同投票者的人無需是已經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但非公民也可能選擇不去投票站。請務必查閱所在州關於前往投票站的交通安排、投票站內拍照或錄像，以及因投票而提供的報酬（如食物或獎品）等方面的法律規定。

投票期間

如果您在投票站目睹聯邦執法人員…

舉報。撥打「選舉保護」熱線，舉報任何形式的恐嚇選民行為。

請考慮採取額外措施。選民可以提醒選舉站工作人員注意有聯邦執法人員在場，或聯絡當地的選舉官員。您可在 usvote.foundation.org 尋找聯絡方式。

選民或許希望記錄聯邦執法人員在投票所的活動情況。但需注意，有些州禁止在投票所內或週邊拍攝。選民應意識到，拍攝執法人員的行為可能會導致事態升級，因此在拍照或錄影時應注意保持距離。若對拍攝現場互動過程的合法性或安全性存有疑慮，選民可考慮僅進行錄音、做書面記錄，或錄製語音備忘錄記錄觀察到的情況。以下資訊對「選舉保護熱線」與選舉工作人員具有參考價值：

- ▲ **規模：**有多少名執法人員/警官在場？
- ▲ **活動：**執法人員當時在做什麼？現場有選民嗎？
- ▲ **地點：**他們位於投票所內或週邊的什麼位置？
- ▲ **制服：**執法人員的衣服上可見哪些字母、細節或徽章？

- ▲ **時間：**您具體是在什麼時間看到那些執法人員的？
- ▲ **裝備：**執法人員隨身攜帶了什麼？他們攜帶武器了嗎？

在您更廣泛地（包括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執法人活動的資訊之前，請務必謹慎。您可能無法辨識這些人員究竟是聯邦執法人員、移民執法人員或是地方執法人員。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地方執法人員須在投票站值守，或應選舉官員要求或為應對緊急情況而出現在現場。關於聯邦探員或移民與海關執法局（ICE）人員出現在投票站的不實報道，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恐慌，並導致人們放棄投票。

如果您在投票時被聯邦探員或執法人員攔下或盤問…

詢問自己是否可以離開。如果執法人員回答“可以”，選民便可直接離開。一般來說，官員不能在無正當理由懷疑選民正在犯罪的情況下拘留選民，或者，就聯邦移民官員而言，不能在無正當理由懷疑選民違反移民法的情況下拘留選民。保持鎮定、從容離開而不要奔跑，有助於避免給官員攔截選民的理由。

了解您必須提供哪些資訊。即使遭到拘留，選民仍有權保持沉默並要求聘請律師。選民可以明確表示「我要保持沉默」或「我要律師」。選民沒有義務回答執法人員或聯邦探員的提問；僅在因交通違規、行人違規或其他特定州級違法行為被攔截時，才可能被要求提供姓名並出示身份證件。

在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選民無需按執法人員的要求解鎖手機。選民有權拒絕他人搜查其隨身物品，在不阻礙通行的同時，只需明確表示「我不同意搜查」即可。儘管如此，相關官員仍可能擁有進行搜索的法定權力。

聯絡「選舉保護」熱線，提供多種語言服務，請撥打以下電話號碼：

- **英語：**1-866-OUR-VOTE
- **西班牙語或英語：**1-888-VE-Y-VOTA
- **亞洲語言或英語：**1-888-API-VOTE 包括普通話、粵語、韓語、越南語、他加祿語、烏爾都語、印地語、孟加拉語和旁遮普語
- **阿拉伯語或英語：**1-844-YALLA-US